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生字第11300181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大雅段1016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及謝0旭113年8月8日陳情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鎮大雅段1016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陳請人即土所有權人之一，其土地上之有(無)主墳墓5-7座，因無訴求對像，委託本所代為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本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上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若無人遷葬，土地所有權人將逕行辦理遷葬。
- 五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遷葬行為如涉及私權爭執，應由遷葬之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聯絡方式：本鎮生命禮儀管理所，聯絡電話：(04) 735-0384。

鎮長 林 庚 壬